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潮府告〔2016〕12号

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扩大我市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原（散）煤、洗选煤、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硫含量 $>0.5\%$ 、灰份含量 $>0.01\%$ 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

二、市城区禁燃区的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一）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

（二）枫溪区全区范围。

（三）意东三路—北桥路—凤东路—韩江东岸所环绕包围的区域。

（四）红山森林公园全部范围。

潮安区、饶平县的禁燃区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市城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四、市城区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停用、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017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五、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相关工作。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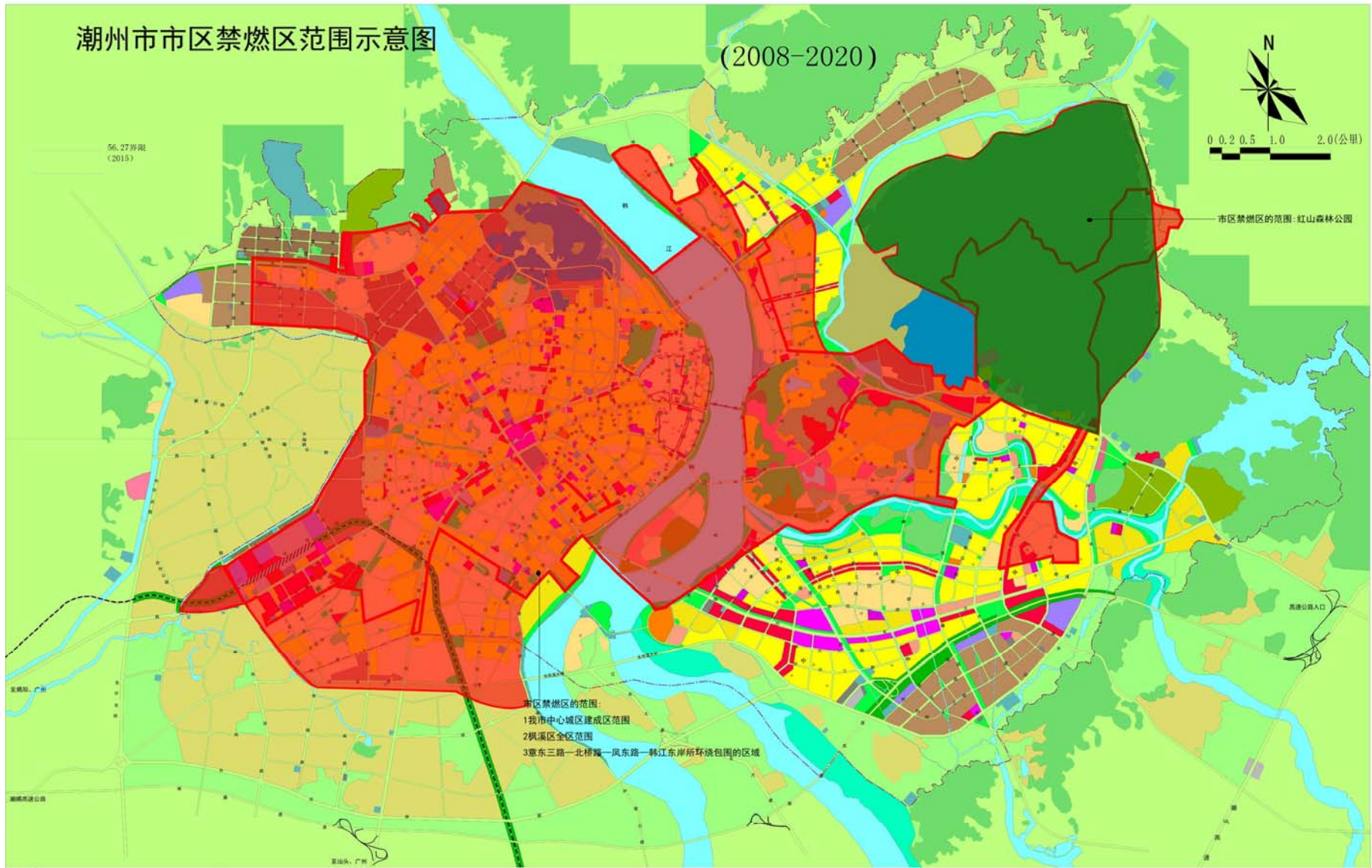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潮府告〔2013〕2号）同时废止。

附图：潮州市市城区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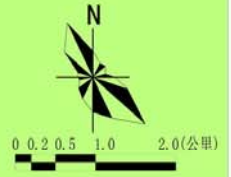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9日

# 潮州市市区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2008-2020)



56.27界限  
(2015)



市区禁燃区的范围: 红山森林公园

市区禁燃区的范围:  
1 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  
2 枫溪区全区范围  
3 意东三路—北桥路—凤东路—韩江东岸所环绕包围的区域

一类居住用地 (R1)	行政办公用地 (C1)	医疗卫生用地 (C5)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C9)	住宅与公建综合用地 (F1/2)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水域 (E1)	河滩地 (E7)	道路 (S1)
二类居住用地 (R2)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一类工业用地 (M1)	非居住类综合用地 (F3)	公共绿地 (G1)	生态绿地 (E2/3)	农土开垦区 (E8)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T2)
三类居住用地 (R3)	文化娱乐用地 (C3)	文物古迹用地 (C7)	二类工业用地 (M2)	对外交通用地 (T)	防护绿地 (G2)	山体及林地 (E4)	主要埋围 (U)	规划城区范围
基础教育所在地	体育用地 (C4)	度假设施用地 (C8)	仓储用地 (W)	广场停车场步行路用地 (S)	特殊用地 (D)	村镇建设用地 (E6)	铁路与站场 (T1)	